

江苏省商标协会

苏商协〔2023〕第13号

关于2023年度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公告

为了加强江苏省商标保护，促进江苏省自主品牌战略实施，建设品牌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江苏省商标协会组织制定了《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 002—2022），并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附件1）。现就开展2023年度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主体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自己拥有或获得独占、排他使用许可商标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申请条件

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应当符合《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第4.1条的要求。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人填写《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附录A《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按照本通知附件《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的要求提供认定材料。

（三）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四、申请认定材料的提交

(一) 申报材料应当扫描成电子件，纸质件应当装订成册。

(二) 纸质件提交到江苏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可以邮寄），也可以将填写好的《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和相应证明材料通过相关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向商保委秘书处推荐；电子扫描件提交到江苏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三) 申报材料电子件、纸质件均不予退回。

五、申请时间

申请人提出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

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办理。

申请认定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广场1912室

申请认定材料电子件寄送邮箱：jssbxh@sina.com

江苏省高知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

周 勇 手机：13770848858

束 军 手机：18136851559

附件：

1.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T/JSTA 002—2022）
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表》
3. 《申请纳入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材料清单》

